
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文件

计信字〔2023〕27号
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专业学位（计算机技术专业、软件工程专业、大数据技术与工程专业、人工智能专业、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）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

一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：

1.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发表（或已录用）1篇学术论文，排名第1或排名第2（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）。

2. 获得授权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1项，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排名第1或排名第2（导师或合作导师排名第1），国外专利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3. 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。

4. 获得地厅级科技奖项及以上奖励。

5. 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其以上奖励1

项，国家级全部成员，省部级一等奖、二等奖的全部成员，三等奖排名前 2。

6. 结合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，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，省部级及以上排名前 8，地厅级排名前 5。

7. 参与导师或合作导师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并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《研究报告》或《技术报告》，并经课题组同意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。

8. 技术标准制定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1 项且相关标准已执行。

9.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科研成果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，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，可提前申请学位：

1. 发表 2 篇 SCI/ EI 收录期刊论文，或 3 篇核心期刊论文，或 1 篇 SCI/ EI 收录期刊论文和 2 篇核心期刊论文，或中科院分区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。所有论文必须研究生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（导师排名第一）。

2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3.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规定

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，论文、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专利、获奖、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所在

培养单位负责解释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

